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84號

聲請人 安得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靖

相對人 邱文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二至十八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二至十八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如附表編號一（票號CH642551號）其發票日不明確，此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上開本票應為無效之本票，自不得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5 附記：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8 庸另行聲請。